|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本级政府文件 | 本级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2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镇扶贫办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3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镇扶贫办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4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镇扶贫办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5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 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 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镇扶贫办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6 | 扶贫资金 |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 告公示制度的指 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镇扶贫办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7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 次当年情况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镇扶贫办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8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 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镇扶贫办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9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镇扶贫办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10 |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镇扶贫办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11 | 扶贫项目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镇扶贫办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12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13 | 财务信息 | 财务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14 | 学生管理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15 | 社会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本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 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16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17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本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 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事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理条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申请材料：手写申请书（包含家庭成员人数、成员信息、成员收入情况、致贫原因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相关疾病证明等。办理流程：个人申请-信息比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上交材料-审批办理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办理地点：乡政府民政办联系方式：0357-6500766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18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本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19 | 审批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本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20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 61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7} 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21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22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本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23 | 审批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本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24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本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 35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 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25 | 临时救助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26 |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本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27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28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29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30 | 法律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31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32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33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 | √ |  | √ |  | √ |
| 34 | 就业信息服务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 | √ |  | √ |  | √ |
| 35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 | √ |  | √ |  | √ |
| 36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 | √ |  | √ |  | √ |
| 37 | 职业介绍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服务内容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 | √ |  | √ |  | √ |
| 38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职业指导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 | √ |  | √ |  | √ |
| 39 | 创业开业指导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 |  | √ |  | √ |
| 40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 | √ |  | √ |  | √ |
| 41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42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43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44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45 | 创业服务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46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47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48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49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50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等学校等毕业 生接收 手续办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51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52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53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54 |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 共就业 创业服 务成果 |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55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拟征收土地用途、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征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村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56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村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57 | 拟征地听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听证通知书》、听证处理意见。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58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59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救济途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60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镇国土所乡/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61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公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听证等救济途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镇国土所乡/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62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听证通知书》；听证处理意见。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镇国土所乡/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63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乡镇国土所乡/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64 | 规划计划 | 决策结果公开 |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 |
| 65 | 配给管理 |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 申请受理；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县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 |
| 66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67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68 | 计划实施 | 本级政策解读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上级有关精神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69 | 任务分配 |
| 70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71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72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73 | 对象认定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74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75 | 预算管理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76 |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 同上 |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77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78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79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80 | 公共服务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镇（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号）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
| 81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机构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山目乡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乡/村公示栏 | √ |  | √ |  | √ |